

公出、公差與公假之定義法令解釋篇

壹、公差、公出之定義：

1. 依據考試院（46）台試秘二字第0八四二號函釋規定：
「**公差與公假**，有顯著之區別，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者，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（按現為第四條）所明定。」
2. 又依據考試院（46）臺試秘二字第0八四二號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.8.24.（76）局參字第二一二五六號函釋：**公出與公差**性質上並無不同。惟**公出**通常指**短時外出處理公務**，**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**；**公差**則**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**。
3. 依據銓敘部 81.6.1.（81）台華法一字第0七一五一0七號函解釋：
公差係**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，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**。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，僅其執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。
4. 依據銓敘部 74.12.27.（74）台華典三字第0三0四號函解釋：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有關公假定義之第一項：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（如係代表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，仍以「公差」登記。）
5. 公差係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。（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6. 公出：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。一般而言，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，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，僅由各處室在公出登記簿上登錄。（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
貳、公假之定義：

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
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- 二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四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- 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。
- 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
- 八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- 九、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- 十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。

參、補假之規定：（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
- 1. 公差：奉派出差期間如逢假日時，得依規定補假。
- 2. 公假：公假期間如逢假日時，除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並無補假之規定。

肆、公（傷）假：（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
期間未滿一學年者，得依實際工作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，亦即只要有上班之事實，即可依該上班日之工作表現，評定為四條一款或甲等，不受請假天數影響；滿一學年者，因無成績可考，應列四條三款或丙等。

- 1. 公差及公出：因屬執行職務性質，得依規定請公傷假。
- 2. 公假：依個案經權責機關認定與執行職務性質有關者，得依規定請公傷假；反之則否。

伍、案例：（資料來源：以下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
- (1)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請妥病(休)假，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住院治療，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，准予公假。(省公報 80 冬 37 期)
- (2) 公務人員於中午外出參加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，因既非在上班時間又非在辦公場所突發疾病住院，且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，故住院期間不宜核給公假。(省公報 81 春 39 期)
- (3) 公教人員於上班執行職務時摔傷，自行醫治至深夜病情惡化而就醫治療，因非屬於執行職務突發疾病(係指突然發病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)，故其療傷期間應以病假處理。(省公報 81 夏 63 期)
- (4) 教師經學校核給公假參加校長儲訓，因參加該班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受傷，若該球賽為研習期間業已排定之課程，同意從寬比照認定係屬執行職務受傷，准予公假。(省公報 82 春 28 期)
- (5) 公教人員參加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資訊研習班，於中午休息時間不慎在樓梯摔倒，若係經機關核給公假參加研習者，則門診治療期間，雖未住院，惟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，得核給公假。(省公報 82 春 28 期)
- (6) 公教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於進修途中發生車禍住院治療，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，自亦非屬「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」，不得核給公假。(銓敘部 91.08.05 函釋)

陸、公保殘廢給付：（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）

1. 公差及公出：因屬執行職務性質，得依規定請因公殘廢給付。
2. 公假：依個案經權責機關認定與執行職務性質有關者，得依規定請因公殘廢給付；反之則否。

柒、因公傷病退休：(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)

1. 公差及公出：因屬執行職務性質，如傷病達退休標準者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；支領月退休金者，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。
2. 公假：依個案經權責機關認定與執行職務性質有關者，可比照公差規定核給因公傷病退休，反之則否。

捌、撫卹：(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)

1. 公差及公出：在公差之合理時程內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，符合因公死亡要件(非屬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)，遺族得依規申請因公撫卹。除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二十五外，任職未滿 15 年者，以 15 年計，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。(一般撫卹者，任職年資如未滿 15 年，依其年資僅發給一次撫卹金，不另發給年撫卹金；滿 15 年以上者，才另發給年撫卹金 10 年)
2. 公假：依個案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，其遺族得依規定申請因公撫卹；反之則否。

玖、案例：(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)

- (1) 公務人員奉准公假參加健康檢查，於必經途中發生車禍死亡，因非公差性質，不得依因公撫卹規定(因公差遇險或罹重病或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)核給因公撫卹。
- (2) 某國小校長夜間至學校巡視，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死亡。依銓敘部及教育部 78 年解釋略以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，基本上需奉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並有公差書面證明文件為限。本案紀故校長利用夜間前往學校巡視，是否奉上級指派或經報備有案，不無疑義，目前尚無是類案例予以因公撫卹，仍宜依意外死亡有關規定辦理遺族撫卹」。故同仁如有利用非上班時間到校或至校外執行公務，仍請依規定事先完成一定之行政程序，如填寫公差或加班或因不及填寫書面資料時之口頭報備程序(事後仍應補足書面資料)等，以免損及權益。

備註：(以下資料來源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)

- 一、綜觀所有法令規定並無「公差假」一詞，據悉，此一名詞係因早期規定公差必須連續三日以上才可由學校排代課，而各主辦活動機關應各學校參加活動教師之要求，希望於公文中敘明以公假登記以便排課，而非由教師調課或自付代課鐘點費，惟各學校教師因課程安排及路程遠近不同，並非所有教師都要求以公假登記，故而創出此一名詞，而其正確名詞應係公差(或公假)，意指本活動參加人員應核給公差或公假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核處。因各機關簡化用詞為「公差假」並沿用成習，遂經常於活動公文中出現「公差假」一詞，使多數人誤解「公差假」就是「公

差」。實際上，公差並非假，而係奉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視同上班，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並無公差之假別，

- 二、如上所述，公差係指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。其係屬於上班之延伸，只是上班地點改為執行公差之地點而已。所以，公差當日除可以支領差旅費外，因視同上班尚可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。但公假或其他任何請假當日，均不可以請領不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公差係指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，故除對本校有指揮、監督或拘束力之機關之公文上有明確敘明公差或公假外，宜依其規定之假別核給外；機關首長對非屬上開機關公文上所建議核給之公差或公假，具有行政裁量權，得依活動性質及學校需求核給假別。
- 四、公差、公出與公假之事由及權益均不相同，惟教職員多誤解為僅係差旅費之差別而已，有時候為省麻煩，常不填公出簿，或不請公差而改請公假，為使教職員工瞭解其間差異，避免損及權益，謹簡要抄錄公差、公出與公假之區別乙種，請同仁參閱。